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3、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经审查，我们认为苑士华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苑士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_____

戈德伟_____

赵 杰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